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162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李○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2010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簡字第291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進行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○與告訴人李政輝為父子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被告於民國115年4月27日13時30分許，在其位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住處內，因財務問題與李政輝發生口角衝突，竟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持拖把木柄毆打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後腦疼痛、紅腫、右上臂、左前臂、左小腿疼痛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法院於審理後，認應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理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第3款、第452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李○家暴傷害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李政輝於本院第一審辯

01 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稽，
02 參照前開法條規定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
03 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判
05 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7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婉寧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陳怡蓁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